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修订版)

日期：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1时4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15分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列席者</u>	
陈璿博士	海岸公园主任(海上执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陆家谦博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项目)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裕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3 / 渠务署
樊盈珊女士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杨永智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文生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悦津女士	大埔分区警署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黎竇如女士	署理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并欢迎渠务署工程师 / 大埔 3 陈裕坤先生暂代吴永雄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他又感谢已离任的区议员姚钧豪先生在过去两年半为环渔会所作出的贡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2022 号)

2. 主席报告, 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 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 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报告 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5/2022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i) 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

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38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38 次，以及其他工具 30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龙农场举办了两场技术讲座。
- (iii) 署方在 7 月于大埔农墟举办本地有机西瓜节，开放时间为周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市民可以到场选购有机西瓜及其他时令蔬果，支持本地农业。

4.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5. 陆家谦博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 32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6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四个位于盐田仔、六个位于盐田仔东、两个位于榕树凹、两个位于塔门及两个位于深湾。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 (iv) 本港目前共有 150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70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80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3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七个位于盐田仔、13 个位于盐田仔(东)、八个位于榕树凹、三个位于塔门，以及两个位于深湾。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养鱼场”渔产品总销量约 4 100 公斤，按月销量分别约 1 300 公斤及 2 800 公斤。
- (v) 署方在上述期间接获一宗有关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同期在吐露港丫洲对开水域进行巡查期间发现一宗本地非法捕鱼个案并采取执法行动，现正进行后续检控工作。

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满主席未有准时出席主持会议，希望多加留意。
- (ii) 询问署方在 2022 年 7 月曾否接获红潮的报告。他指出日前举行的大埔区议会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上，得悉区内屋苑使用海水冲厕，故希望了解吐露港有否出现红潮以致水质受影响。

7.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主席准时主持会议，亦希望委员注意会议的出席率。

(ii) 询问早前连场大雨有否导致养殖鱼类损失。

8. 陆家谦博士回应如下：

(i) 截至目前为止，署方在 7 月未有接获出现红潮的报告。他可在会议后再向负责人员查询。

(ii) 署方备悉有关吐露港排污的情况，并适时在相关排污口抽取水质样本，以留意含菌量变化。

(iii) 截至目前为止，大雨未对养殖鱼类造成损失，但署方留意到水质盐度下降，故会密切留意，并适时向养鱼户发出提示短讯。

(会后补注：渔护署补充指，署方在 7 月于大埔区水域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9. 主席就未有准时出席会议致歉。

10. 刘勇威议员表示，厕所水变黄的情况严重。为处理有关问题，他询问署方能否提供 6 月及 7 月的相关水质含菌量数据。

11. 陆家谦博士询问委员希望了解哪项水质报告。

12.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署方会在大埔海滨公园附近抽取海水样本。

13. 陆家谦博士响应说，可在会议后向负责人员查询是否有相关数据提供。

(会后补注：渔护署补充指，署方负责监测香港 26 个海鱼养殖区的水质，并没有在大埔海滨公园附近抽取海水样本。)

14. 主席请署方在会议后与委员跟进水质问题。

III. 推动大埔四里回收协调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3/2022 号及 EFA 33a/2022 号)

15. 主席表示，委员在 5 月 31 日提交题述文件，联署人之一姚钧豪先生已在 6 月 6 日离任。他请何伟霖议员介绍文件。

16. 何伟霖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3/2022 号。

17.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3a/2022 号。

18.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知悉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街市设立厨余回收箱的反应良好，回收箱经常满溢，故询问署方会否增加回收箱的数量。有见及回收有一定成效，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推展计划至大埔区其他商户。
- (ii) 认为署方处理发泡胶箱的方法并不环保。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即将接手管理垃圾站，故他询问会否考虑在广福坊垃圾站及大埔墟街市内打碎发泡胶，以便回收集中摆放在垃圾站外的发泡胶。

19. 毛家俊议员表示，留意到大明里广场的小亭长期关闭，故询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过去曾否开放或利用该处进行推广活动。

20.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发泡胶箱应由商户自行处理，但现时商户需由其他人帮忙处理，做法不太合理。
- (ii) 他不反对回收，但担心权责的问题，例如寻找摆放回收物的地点、相关回收物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以及回收物会否引起环境卫生或火警等问题，故希望向委员及部门了解更多信息。

21.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相关信息亭的详情，希望探讨邀请团体负责回收是否可行。
- (ii) 他认为塑料属较干净的回收物。现时环境卫生问题严重，如不提出解决办法，情况只会愈来愈差。
- (iii) 回收发泡胶箱或涉及跨境运送限制。他认同应由产生发泡胶箱的店铺自行处理，但现时店铺的责任只限于运送发泡胶箱到垃圾站，故希望能回收处理发泡胶箱。

22. 刘勇威议员询问，相关部门会否把发泡胶等废物纳入生产者责任计划的规管范围中。

23.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留意到区内没有回收生果网的配套。他早前把一批生果网送往环保署辖下承办商营运的“绿在大埔墟”回收，职员指该处只能回收家居废物，而该批生果网则属商业废物，故不会回收。他查询食环署及环保署有否制订新措施处理生果网等可回收物品、“绿在

大埔墟”的营运商有没有权力拒绝接收回收物，以及署方有否考虑由何机构负责回收此类回收物。

- (ii) 回收发泡胶箱或涉及跨境运输等问题。基于疫情关系，现时大量发泡胶未能运到内地回收。据他了解，部分商铺已聘请员工运送发泡胶箱到垃圾站，但发泡胶箱最终只会被送至堆填区，并不环保。他得悉现时香港回收发泡胶的工厂，可处理发泡胶的空间已接近饱和，故询问署方有否方案解决“发泡胶围城”的问题。
- (iii) 现时他会将黑胶篮升级再造成雨伞架，并正构思其他使用方案。他曾听闻有机构回收黑胶篮以升级再造成儿童游乐设施，认为署方可研究如何处理此类占空间、可回收但未能处理的物品，并希望署方回复。

24. 邹文生先生 响应如下：

- (i) 大埔墟街市(包括熟食中心)是其中一个参与由环保署主导的厨余回收计划的街市。为促进厨余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厨余的质量，环保署安排承办商为公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摊档(特别是鱼档)讲解回收厨余的信息。现时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要求所收集的厨余不能包括鱼骨或塑料等杂物。
- (ii) 环保署委聘的服务承办商用厨余回收箱收集由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摊档所产生的厨余，然后由署方的厨余运输承办商每日收集厨余回收箱两次，每次七至八箱。现时每日约有 14 至 16 箱厨余经环保署的厨余运输承办商运送到回收中心。署方服务承办商会在回收前检查所收集的厨余质素，以确保所收集的厨余达到回收中心的要求。
- (iii) 相关计划暂时只适用于食环署辖下指定街市(包括熟食中心)的摊档，厨余箱则放置于街市垃圾站内。
- (iv) 大埔墟街市垃圾站使用量亦接近饱和，食环署正寻求令垃圾站运作顺畅的方法，例如在可行情况下安排特别车次运走垃圾站内积聚的发泡胶箱。
- (v) 除环保署外，食环署亦希望协助进行回收工作。食环署总部(“总部”)正寻求方法，希望在街市内设置发泡胶压缩机，把发泡胶箱压缩成发泡胶砖。发泡胶压缩机对要处理的发泡胶箱质素有一定要求，例如需要洗净、除去标签贴纸和分散成片状，以确保顺利将发泡胶箱压缩成有回收价值的发泡胶砖。总部现正积极研究以大埔墟街市为其中一个试点，在街市垃圾站内放置一部发泡胶压缩机。然而，发泡胶压缩机每次只能压缩一个发泡胶箱，故回收量有限。

25.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洁净组每日收集发泡胶箱共五次，其中一次会直接送往位于坪輦的环保署认可回收商处理。

26. 樊盈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绿在区区”的营运团体主要支持回收经济价值较低的家居回收物。工商业衍生的回收物，由于种类单一、集中及数量庞大，商户应在市场上聘用合适的服务供货商或回收商，从源头回收。
- (ii) 署方将实施塑料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并分阶段管制单次使用塑料。就发泡胶生产者责任制，她未有相关资料。
- (iii) 在回收发泡胶方面，署方主要通过不同途径支持本地回收项目，当中包括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和回收基金等。
- (iv) 署方备悉委员对各项回收物的意见，她会转达予相关组别人员考虑。

27. 黄汝恒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曾在大明里广场的信息亭派发旅游信息和政府的宣传单张，以及摆放物资。
- (ii) 就委员的提问和关注，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再与有关委员及相关政府部门联络，并作进一步商讨。

28.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环保署会在部分路段设置摄录机，监察路边弃置废物的情况。相关摄录机一向监察汽车弃置废物为主，故他询问署方曾否在市集或行人路边摆放摄录机，以及会否考虑在四里一带(例如马路边)安装类似的监控镜头。

29.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欣悉食环署将会有类似的计划，希望署方尽快推展。
- (ii) 食环署现时每日四次运送发泡胶箱到坪輦回收商，他询问署方相关做法是否恒常安排，以及发泡胶箱在送到坪輦回收商前是否已打碎。
- (iii) 认为有关位置一带环境卫生恶劣，相信回收及教育能改善情况。
- (iv) 现时不少环保团体利用环保基金回收塑料，而且有一定成效，故希望各部门积极考虑方案，除改善环境卫生外，也能进行环保回收。

3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据他了解，环保署曾于 2020 年在三区推行塑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务先导计划，今年 3 月开始在另外九区推行，故询问大埔区是否九区其中之一。上述先导计划包含发泡胶回收，故他希望知悉相关信息，以了解如何回收和能否针对个别街市(如四里及翠屏花园)回收发泡胶。
- (ii) 认为应该在大埔墟街市设置发泡胶压缩机。委员曾到鱼统处参观发泡胶压缩机的运作，相信署方可使用类似的机器。
- (iii) 就署方刚才回应指压缩机回收量有限，他认为可设置多于一部压缩机。据他了解，压缩机的工序需时，同时摆放多部机器也不会影响所需要的人手。因应大埔墟街市内发泡胶箱的数量，他询问署方会否设置多于一部机器以进行有关工作。他亦认为委员均支持署方进行环保回收，希望署方认真考虑尽快在街市内设置数部发泡胶压缩机。

31.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支持在街市内设置发泡胶压缩机。部门如日后有相关详情，可向环渔会交代。
- (ii) 街市外没有发泡胶回收配套，故希望署方协调压缩和回收街市内外收集到的发泡胶箱。
- (iii) 现时商户缺乏联系或支持，故希望署方能为四里街市提供回收服务，例如回收生果网、塑料托盘及厨余等。
- (iv) 在生产者责任计划方面，他希望了解商户是否同受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规管，并询问如署方没有为商户提供回收服务，会如何鼓励商户自行处理废物，例如聘用回收商回收。
- (v) 认同署方所提及的回收基金，并认为如有团体能处理四里的问题，应获优先考虑。
- (vi) 留意到阻街问题也有季节性因素。早前适逢榴莲当造，导致有大量榴莲壳阻街。据他了解，榴莲壳属厨余但不容易回收，故希望了解署方的紫色回收厨余箱可处理哪类厨余。他亦认为，如署方能针对类似的厨余采取相应措施，相信能纾缓阻街的情况。

32.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曾携同两大袋塑料到“绿在大埔”回收。在收集回收物方面，他询问“绿在大埔墟”及“绿在大埔”有没有统一的准则。

33. 邹文生先生 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支持署方争取在大埔墟街市内设置发泡胶压缩机，现时属初步探讨阶段。根据相关资料，该机器不会占用太多空间，但每次只能压缩一个发泡胶箱。发泡胶箱需要洗净和除去标签贴纸，并预先分散成片状，再放进压缩机压缩成发泡胶砖。现时大埔墟街市垃圾站属开放式设计，在设置发泡胶箱压缩机时需要作出一些改动，并须由专人运作机器，同时亦须考虑职业安全及健康的问题。
- (ii) 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考虑实际的情况及资源，希望在可行的情况下设置多部压缩机。

34. 杨永智先生 响应说，署方现时每日安排四次以压缩垃圾车收集发泡胶箱，其后直接运送到环保署的垃圾转运站，亦会安排一次以起斗货车收集发泡胶箱运送到环保署认可的坪輦回收商处理。根据署方经验，现时发泡胶箱会完整运送到坪輦回收商直接回收处理。

35. 樊盈珊女士 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现时装置的监控镜头主要用作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物，但如拍摄到有人弃置一般废物，亦会根据相关条例检控和执法。
- (ii) 备悉委员对在四里安装有关镜头的意见。署方会评估该地点的实际情况，亦会按各工作优次、巡查人手及执法力度去考虑。
- (iii) 署方自 2020 年起在东区、观塘及沙田三区推行塑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务先导计划，以服务合约形式聘请承办商提供免费收集非工商业废塑料的服务。该先导计划在今年初陆续扩展至其他六区，包括大埔区。该先导计划下可回收的塑料物料种类十分广泛，当中包括胶袋、胶容器、发泡胶、胶餐具、胶饮管及其他包装胶物料等。
- (iv) 署方秉持污者自付的原则，期望落实都市固体废物征费后，为市民及企业实践废物回收提供更全面的诱因。在过去几年及未来，署方会革新和扩大小区回收网络及小区层面的支持，加强小区洁净回收。署方也会为业界提供资助和支持本地回收的流程，希望推动回收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 (v) “绿在区区”主要支持家居废物。在实际运作上，职员不一定会询问回收物的类别及数量。就委员对“绿在大埔墟”及“绿在大埔”的意见，她会在会议后向相关人员反映。
- (vi) 据她了解，署方外展队近年与不同持份者沟通，了解地区需要和提供建议予地区团体。她会在会议后向相关人员反映委员对四里

街市提供回收服务的意见，以作跟进。

36.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领展已有发泡胶压缩机处理辖下街市内的发泡胶箱，故不明白为何食环署仍未能使用有关机器，希望署方尽快推展。他又表示理解或需时实施相关措施，例如处理人手安排，亦明白操作人员需时学习，但认为政府部门应以身作则推展相关工作。

3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食环署到鱼统处参观发泡胶压缩机的运作。处方放置机器在房间内，由专人负责工序，当中不涉及高技术的工序。他认为只要有足够的配套及安全措施，署方推展相关工作的难度不大。
- (ii) 就大埔区作为塑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务先导计划的试点之一，他询问现时大埔区的服务承办商的联络方式，以及有关服务承办商能否跟进四里的商业回收物事宜。
- (iii) 在 7 月政府架构重组后，环保署及食环署同隶属环境及生态局（“环生局”），故询问环渔会会否就现时四里的情况及关注的环保回收难题致函环生局局长，以探讨局方的策略和解决问题。
- (iv) 认同刚才讨论指发泡胶箱数量多、回收成本高而导致难以回收。他认为政府应以诱因并配合法例去鼓励回收，故可在市政、街市管理、环境卫生及环保回收等问题上，向环生局局长反映现况及委员的意见，例如就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涵盖范围及对环保回收的执法力度，考虑将回收成本纳入生产者成本之中。

38. 主席赞成致函环生局。

39.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留意到食环署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一)中，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字未如理想。署方每周只发出数张告票，以 5 月 9 日至 14 日为例，整周只发出三张告票，但他接获市民反映店铺卫生情况恶劣及商户态度嚣张。
- (ii) 生果店在旺季时会放置大量生果在店铺外，预计在荔枝等生果当造时，会摆放大量在街上。商户利用手推车上落货时亦容易撞到行人，故希望部门多加留意。
- (iii) 据他了解，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负责清除路面障碍物。正如委员在先前会议上多次提出，他希望署方联同警务处每周到四里严厉执法，以起阻吓之效。他又指出货车长期占用乡事会坊行车在线落货，故希望警务处加强与食环署配合和执法。

(iv) 乡事会街每晚都有重型货车停泊上落货，对现场交通造成严重影响。他留意到警务处交通部人员近月在日间积极执法，亦已引入流动摄录队执法，但在黄昏后的执法行动相对温和，故希望警方配合食环署的执法行动，打击阻街。

(v) 留意到大埔综合大楼转角处在晚间长期堆积大量发泡胶箱，部分更会摆放到马路上。他强烈建议环保署在该处设置摄录机以监察情况，亦希望各部门互相配合，引入不同方法，以有效改善现时的情况。

40. 主席表示有关执法的问题可留待稍后议程再作讨论。

41.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就上文第 37 段提及的信件，他建议加入翠屏花园的情况。

42. 何伟霖议员同意刘勇威议员的建议，认为在政府架构重组后，应就大埔区内环境卫生问题作整体讨论。

43. 刘勇威议员表示，除致函外，他建议以环渔会名义就街市及环保政策相约环生局会面，直接反映意见。现时部门处于整合和过渡的阶段，题述议题难以有实时进展及具前瞻性的方案，故他认为直接与局方讨论较佳。

44. 主席支持有关建议，并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环渔会名义致函环生局局长，邀请局方一同讨论大埔区四里及翠屏花园的回收事宜。

45. 何伟霖议员同意商讨大埔区(不仅四里及翠屏花园)的情况，以及环保回收的问题。

46. 刘勇威议员表示，可清楚列明针对回收及街市管理事宜相约局方会面。主席也可直接与局方研究政策方案，从而探讨改善和整合大埔区街市环境的策略。

47.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听闻政务司副司长负责处理街道整洁事宜，故询问会否同时把信件副本送政务司副司长。

48. 主席同意上文第 47 段的意见，并表示如成功邀约局方，建议反映大埔区整体环境问题(包括环境卫生及街市问题)。

4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i) 认为邀约局方多次会面，分开处理议题较理想，可先讨论区内街市市政管理问题，而其他相应的环保议题则可留待下次讨论。他

认为局方会因应议题指派相应负责人员出席，如议题太空泛，出席的局方代表未必能提供确切的答复，故希望针对环保及街市议题分别召开会议。

- (ii) 理解难以在一次会议中处理所有问题，故可持续讨论以制定策略。他留意到现时大埔民政处尽力解决区内市政等问题，故建议邀约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与环生局局长见面，共同商讨和解决问题。

50. 何伟霖议员表示同意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希望讨论上述街市市政及环保回收问题。

51. 主席表示，环渔会就大埔区街市的情况致函环生局，并将副本送政务司副司长。

52. 刘勇威议员建议清晰写明是就环保回收及环境卫生管理问题致函。

53. 主席建议就“大埔区内街市环境卫生及管理问题”致函。

54. 刘勇威议员认为信件上的用词可交由秘书负责，并希望同时针对回收问题。

55. 主席表示会在会议后与秘书跟进。如委员有其他意见，欢迎一起讨论。

56. 樊盈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塑料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务先导计划在大埔区现时应仍属预备阶段，如稍后有进一步的信息，她会向委员提供。
- (ii) 前环境局在2021年推出《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提倡全民减废、资源循环等愿景。政府需要与本地各行各业合作，发挥协同作用，实现更具效率和更高价值再造物料的新意念，以及为回收物寻找新的市场出路。

IV. 要求跟进翠怡街路边经营及店铺阻街、街道管理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2 号及 EFA 34a/2022 号)**

57.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2 号。

58.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a/2022 号。

59.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违法上落客货的问题严重，特别是翠怡街及翠乐街交界处，在黄昏 6 至 8 时经常有数辆重型货车停泊上落货。翠乐街两旁设有停车位，但重型货车停泊时会占用大部分行车线，故车辆由大埔太和路转入翠乐街时，会因被大车阻挡视线而需要越线行驶。类似情况经常出现，特别是翠乐街和翠和里一带，行人过路险象环生。他希望警务处配合，打击黄昏违泊。
- (ii) 美新里亦有类似情况，部分车辆胡乱停泊上落货，导致相关路段经常交通挤塞，更影响安慈路的交通，故希望部门多加留意。

60.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就翠怡街单车占路的问题，如店铺的经营手法构成阻街，相关部门应作出整治，避免出现四里及翠屏花园等情况。
- (ii)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2 号提及的回收车过往曾租用铺位营商，其后改为在路边经营。他不反对回收工作，但认为回收车的停泊位置十分扰民，加上附近多有违泊车辆，更令相关路段造成挤塞，故希望警务处多加留意。

61.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会加强留意翠怡街单车租赁店阻街及相关清扫工作。如店铺负责人拒绝移走单车阻碍清扫，署方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62. 刘悦津女士响应说，警务处备悉委员提出的问题，包括翠怡街单车租赁店阻街、回收车违泊和阻碍屋苑出入口、其他车辆违泊，以及黄昏时段附近一带货车上落货的情况。她会在会议后通知大埔警区交通执法专队及大埔分区人员到相关地点积极执法，警方亦会继续采取相应的票控行动。

63.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警务处在会议前曾否就有关情况作出任何跟进。
- (ii) 要求日后定期在翠怡街及翠乐街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并作相应的跟进及执法工作。
- (iii) 询问食环署进行清扫工作时遇到单车阻街，有没有权限票控。他目测翠怡街已摆放近 70 辆单车，当署方进行清扫工作时，商户只是暂时移开单车。
- (iv) 不明白为何部门未有留意回收车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他曾多次提出关注，故对部门的回复感到诧异。他又表示，在会议前曾就相关店铺事宜与警务处联络，希望警方作出跟进。他指出，他早

在 2016 年已多次提出关注，但情况至今仍未有改善。他认为情况如同提供土地予回收车营商，加上接获市民投诉，故希望相关部门处理和跟进。据他了解，现时未能向回收车票控是因为相关回收活动属购买而非贩卖性质，故对此感到荒谬。

64. 刘悦津女士响应说，处方交通部警署警长在会议前已指示人员加强在相关地点巡逻和执法。她会在会议后再次通知相关人员，以调配人手巡逻、打击和执法。

65. 刘勇威议员表示，部门未有响应他要求在翠怡街及翠乐街一带定期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66.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暂未检控有关单车租赁店。如署方在进行清扫工作时遇到店铺未有移走单车，会先张贴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并因应情况以妨碍街道清扫工作作出检控。
- (ii) 署方会安排执法小队留意是否有人在回收车附近弃置垃圾，如有发现，会实时检控违例人士。

6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署方未能响应他的提问，并认为店铺移开单车未能解决阻街问题。他不清楚署方有没有权限就私人物品占用公共空间作出检控。
- (ii) 认为店铺使用公共空间甚至马路摆放单车营商，情况并不合理。他又指出，该店有一定规模，相信商户清楚知道有关行为十分扰民，而长期摆放单车在外更影响环境卫生。
- (iii) 询问会否就此作出相应的执法行动，或安排跨部门联合行动，针对性处理他提及的街道问题，包括店铺阻街、街道管理及店铺扩展营业。他指出不清楚每月进行一、两次行动的成效，但希望能收阻吓之效。
- (iv) 认为情况愈趋严重，形式亦有别于街市问题，故希望在环渔会讨论街道管理问题。

68. 主席询问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参与部门是否包括食环署、警务处及大埔民政处。

69. 刘勇威议员询问环保署在上述事宜担任的角色。

70. 樊盈珊女士响应说，环保署未有相关权责。

71. 刘勇威议员指出相关事宜或涉及路政署，并希望有部门能在会议后负责整合和讨论上述事宜。据他了解，联合行动一般包括大埔民政处、警务处、食环署及路政署。他询问大埔民政处会否就有关事宜担任牵头角色。

72. 黄汝恒女士响应说，地区管理问题由处方另一人员负责，可待相关人员出席会议较后的议题时再作回应。

73. 区镇濠副主席建议，由于涉及土地问题，联合行动应包括大埔地政处。

74.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按委员的讨论，跨部门联合行动应包括食环署、大埔民政处、警务处、路政署及大埔地政处，共五个部门。
- (ii) 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属环渔会恒常讨论事项，认为现时委员提出的问题同属店铺阻街事宜，故建议部门在有关议程就上述地点一并讨论。

75. 刘勇威议员同意安排上述事宜在恒常讨论事项，并认为可涵盖更多地点，包括翠怡街、翠乐街及翠和里。他希望要求部门就上述三处定期提交环境卫生管理报告。

76. 主席表示，待稍后大埔民政处人员在席讨论“议程 X：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时再作跟进，并探讨刘勇威议员提及的意见和报告安排。

V. 续议事项

(一) 大埔林村河污染事宜

77. 樊盈珊女士报告如下：

- (i) 环保署已完成调查今年 4 月中林村河下游河道变白事件。调查发现，位于梅树坑的一个屋苑涉嫌非法弃置废物至公共雨水渠，并排放至林村河。署方已落案起诉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案件排期至 8 月中答辩。署方明白委员对案件的关注，但由于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故不便透露调查内容。
- (ii) 截至 7 月 15 日，署方已向区内约 200 个屋苑或大厦发信，提醒

居民正确使用雨水渠，以免污水经公用雨水渠系统排放至林村河及大埔河等河道，造成环境污染。相关信函亦附上有关物业管理及处理污水的宣传单张，印有单张及宣传短片的二维码连结，并请业主立案法团及管理处发放有关信息，提醒住户及进行装修工程的承包商切勿倾倒或排放污染物到雨水渠。按现时人手安排，署方期望在 8 月底前完成发信给市中心的屋苑、食肆及商场。

- (iii) 署方已在 6 月中就新科技应用安排简介会，向提问的委员介绍和示范署方正在使用和试验的新技术，包括利用无人机巡视大埔区内大型工程项目、保育地区及河道状况，以及控制已连接采样装置的无人机到离岸处抽取水质样本。
- (iv) 署方会试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影像辨识系统，识别河道内的水污染，亦研发无人监测船，在不同水域及渠道内行驶，进行遥距采样，藉以加强侦测水污染的能力和协助寻找污染源。署方亦研发利用智慧平台遥控机器人，执行渠道系统及天然河道的监测任务。

78.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署方安排新技术的简介会，让委员认识署方的新技术。
- (ii) 感谢署方就林村河河水变色一事执法。他欣悉署方实时派员到场跟进和采取相应行动，亦明白署方现时未能透露案件详情。他认为受污染的河道会影响河水生态，故对相关法规罚则过轻感到不满。
- (iii) 在宣传正确使用雨水渠方面，认为只发信到大型屋苑成效不大。他认为市中心一带属新发展地区，已正确地接驳渠管。他建议署方以其他方式宣传，特别针对旧墟市及有潜在胡乱排放污水或错误驳渠的地点(例如大埔墟、仁兴街一带、锦石新村等)进行宣传及教育工作。他又指出洗车店及食肆等商户直接在雨水渠上进行清洗工作，由此可见员工的意识不足，故认为署方应对症下药，进行宣传教育等工作。
- (iv) 是次事件十分罕见，过往污染事件普遍发生在林村河近大埔墟的河段，色水更会沿着河水流至王少清诊所一带。该处有不少野生动物(例如鹭鸟)栖息，故他希望署方进一步跟进人为排放活动。

79. 何伟霖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署方安排新技术的简介会，并希望署方尽快在林村河应用河道监测器。
- (ii) 大埔墟排污问题严重，洗车店明显排放污水至雨水渠，部分食肆

亦直接把污水倒进渠里，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80. 樊盈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也有向市中心单幢楼宇发信宣传，首批信函主要发放予设有业主立案法团或业主委员会的楼宇。署方留意到大埔墟有很多“三无”大厦，故计划按人手资源，分阶段派发或张贴单张及信息。由于区内有大量“三无”大厦，故预计行动需时，署方暂时计划在下半年进行相关行动。
- (ii) 备悉在上文第 78(iii)及 79(ii)段提及洗车店及食肆的情况，署方主要会向位于地铺的洗车店及食肆发信。
- (iii) 署方在林村河下游近太和桥及宝乡桥两个试点安装河道监测器，以捕捉河水状况的影像。署方会持续检视试验结果，并会灵活调配摄录系统的位置。

81. 主席感谢署方在林村河河水污染一事上的工作和安排简介会，并表示如无进一步讨论，建议删除此续议事项，日后有需要时再作讨论。

82. 没有委员提出反对，题述事项将从续议事项中删除。

(二) 关注大埔空气质素及推动“环保减排”—要求大埔区引进新电动巴士服务

83. 樊盈珊女士报告如下：

- (i) 环保署已在上周安排交流会，由助理署长(空气质素政策)与提问的委员会面，讲述香港空气质素和分享署方提升空气质素的工作，并响应委员就大埔空气质素的提问。
- (ii) 大埔与香港西部至北部(包括元朗、屯门、东涌及北区)的情况类似，容易受到区域性空气污染物臭氧的影响，令空气质素健康指数录得 7 或以上的时数较其他地方略高，但这并不表示大埔区空气污染较其他地区严重。
- (iii) 会上亦有提及针对区域性空气污染物臭氧方面，粤港澳三地政府已展开研究，深入了解大湾区的臭氧成因，以期制订有效的管制措施。

84. 何伟霖议员表示并不知悉相关交流会，询问为何未获邀请，并希望署方尽快处理有关新型电动车(例如氢能电动车)的法规问题，让新能源车辆能够在大埔区内推展。

85. 主席表示，曾就“绿氢”(即以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氢气)的问题在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向署方提问。

86. 刘勇威议员感谢署方的安排，并表示在会面期间获益良多。

87. 樊盈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大埔空气质素监测站录得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及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约 29%至 41%，而二氧化硫浓度亦保持在低水平。2021 年，上述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只有臭氧受区域性空气污染影响而未达标。
- (ii)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是以不同空气污染物(包括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悬浮粒子及微细悬浮粒子)的移动平均浓度所引起的累积健康风险作为计算基础。二氧化氮(氮氧化物)属本地空气污染物，主要由汽车排放所致，臭氧则是区域性空气污染物。
- (iii) 大埔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主要受臭氧水平影响，可作短期参考。由于臭氧是区域性空气污染物，空气质素健康指数处于高水平并不代表大埔区空气污染较其他地区严重。
- (iv) 署方已就氢能的问题在交运会上提交书面回复，她现时没有资料补充。
- (v) 署方当日邀请提问的委员出席交流会。如何伟霖议员感兴趣，她可在会议后交代大埔区空气质素的情况。

88. 主席表示如无进一步讨论，建议删除此续议事项，日后有需要时再作讨论。

89. 没有委员提出反对，题述事项将从续议事项中删除。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6/2022 号及 EFA 37/2022 号)

90.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香港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量分别为 241.59 公吨及 396.72 公吨。根据海上垃圾清理承办商报告，大埔区近岸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主要为木板、胶袋、发泡胶、废纸、树叶和空罐等。

91. 杨永智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14.93

公吨及 11.66 公吨海岸垃圾。经分析后，清理的垃圾成分主要为木板、胶袋及发泡胶。

92. 主席表示，6 月的海上垃圾量比 4 月高出逾一倍，故询问海事处是否得悉为何 6 月出现较多海上垃圾。

93. 刘勇威议员询问，海事处的报告能否参考食环署的报告，提供按年数据，以供委员了解相关趋势及导致海上垃圾增多的原因。他在食环署的报告中留意到 5 月及 6 月海岸垃圾量相对较多，并可从往年的数据得悉相关趋势。他指出，只有一年的数据较难评估趋势，故询问处方能否提供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数据，以便比较及分析。

94. 马志平先生响应如下：

(i) 夏季收集的海上垃圾量通常较多，故 6 月的数字较大。

(ii) 处方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以体积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并分别以吨及立方米作为量度单位。自 2022 年起，因应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的建議，处方已改为使用环保署处理海上垃圾的实际重量(公吨)作为记录。立方米与公吨为不同计量方式，故两者不能直接作出比较。处方亦没有过往两年以公吨作量度单位的记录。

95. 刘勇威议员表示，委员可自行判断数据能否用作比较，故认为处方可先提供相关数据，并注明以立方米作估算。他又认为，如垃圾体积较大，亦反映垃圾量较多。他希望了解有关趋势，并不介意量度单位不同。

96. 主席表示同意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并希望了解海上垃圾量的趋势。

97.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备悉主席及委员的意见，处方会再提供相关数据供委员参考。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二零二二年大埔区灭鼠运动(第二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8/2022 号)**

98. 曾展勤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8/2022 号。

99.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i) 大元邨鼠患愈趋严重，亦出现老鼠爬上楼的趋势，故希望藉灭鼠运动，邀请署方与管理处负责人员巡视大元邨，以解决鼠患。

- (ii) 大埔广场亦有市民反映鼠患问题严重，希望署方处理。

100.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富亨邨早前出现大鼠戊型肝炎个案。他曾在富亨商场发现鼠穴，近来亦有居民反映再次发现鼠踪，故希望部门多加巡查相关黑点。
- (ii) 南坑村附近的垃圾站鼠患十分严重，亦经常发现老鼠尸体，希望部门认真处理问题。

101.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署方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属地区组织还是技术部门，以及会提供哪类支持。
- (ii) 大埔旧墟、翠怡街、翠乐街、美新里及翠和里一带有大量食肆，个别食肆或不当处理弃置厨余，其中翠怡花园后巷出现鼠踪，故希望署方提醒相关管理公司及作出针对性的跟进工作。
- (iii) 他留意到旧墟直街近富莱花园的后巷，以及翠和里近太和中心的后巷均有鼠踪，署方几年前更曾在省躬大厦旁的后巷破获大型鼠穴，但现时鼠患回复严重，故希望署方对症下药解决鼠患。
- (iv) 留意到署方防治虫鼠组一直密切跟进，希望署方尽力防治鼠患。

102. 曾展勤先生响应如下：

- (i) 委员提及出现鼠患的地方，部分属私人地段，部分则属公众地方。如涉及私人地段，署方会与有关管理公司或负责人联络，了解鼠患情况，并提供可行的技术意见；如涉及公众地方，署方则会作出跟进。
- (ii) 6月初曾有媒体提及大元邨垃圾站出现严重鼠患，署方获悉有关报道后已立刻与大元邨管理公司联络及提供意见。如有需要，署方可再相约管理公司提供适当的技术意见。
- (iii) 南坑村垃圾站出现老鼠尸体，相信是由于曾进食署方放置的药饵。署方会加强在该处防治鼠患工作。
- (iv) 署方会与富亨邨物业管理公司联络再作跟进。
- (v) 就上文第101段提及的情况，署方会在厘清有关业权后与业权人作出跟进，亦会继续跟进公众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
- (vi) 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隶属食环署，成员包括防治虫鼠主任，会就防治虫鼠问题向分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提供专业意见。

103. 何伟霖议员表示，如可行，希望署方相约委员一同巡视各处，并跟进鼠患有否重现。

VIII. 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9/2022 号)

104.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9/2022 号)。

105. 朱冲先生补充指，土拓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大埔河(火车桥至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疏浚工程，挖泥量约 1 800 公吨。

10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感谢土拓署提供相关挖泥量的数字，以评估署方的工作。他希望如部门日后再次进行类似工程，能在工程完成后向环渔会提供有关数据，让委员了解状况。
- (ii) 感谢渠务署的工作。他留意到署方近日清理林村河河底的垃圾，成效有目共睹，希望署方继续努力，保持河道畅通。他询问署方进行相关工作是否需要配合潮汐时间。

107. 朱冲先生响应说，如有需要，土拓署日后在相关河道再次进行疏浚工程后，可向委员提供挖泥量以供参考。

108. 陈裕坤先生响应说，渠务署清理林村河河底垃圾需配合潮汐时间。林村河河水水位普遍较高，故署方需要观察水位方能在合适时间进行清理工作。

IX.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0/2022 号及 EFA 41/2022 号)

109. 徐振成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0/2022 号，并更正处方报告上 6 月接获弃置车辆个案为七辆。

110. 黎寶如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1/2022 号。

111. 何伟霖议员询问，上次会议提及富亨邨亨荣楼巴士站的附近两辆弃置电单车是否已跟进处理。

112.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处方是否已跟进翠林阁 2 座后面油站附近的弃置车辆。
- (ii) 询问处方在接获非法倒泥的报告后有否作出相应的执法工作。
- (iii) 他印象所及，相关部门在 7 月 15 日曾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故询问现时能否提供相关数字。他表示关注摆放在太湖花园正门对出单车的情况，希望了解已清理的单车数目。
- (iv) 据他了解，上述位置的行人隧道及附近路段是单车违泊黑点，并指出该处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的执法行动而清理的单车数量不少。他建议在该处附近路段进行针对性的清理及恒常的跟进工作。

113.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一般而言，大埔地政处接获非法倒泥投诉后便会跟进。如处方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目击非法倒泥，会作出检控，但相关情况较少出现。

114. 黎寶如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曾在 7 月 15 日在太湖花园附近进行清理单车行动，她现时未有相关数据，她会在会议后提供相关资料供委员参考。
- (ii) 处方备悉委员提议把太湖花园附近范围纳入黑点的建议，她会在会议后与相关部门再作讨论。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补充指，在 7 月 15 日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前两天发出了 160 张告示，其中在大埔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附近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及其周边通道发出了 48 张；行动当日，合共 22 辆单车(包括两辆共享单车)被充公，其中三辆单车在上述地点被充公，当中并没有共享单车。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及 28 日以电邮发送上述资料予委员参阅。)

115. 刘勇威议员澄清，相关地点已被纳入跟进黑点中，故希望部门进行相关行动时多加留意该处附近一带路段。

116. 黎寶如女士响应说，会在会议后与相关部门再作讨论。

X. 有关部门一报告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2022 号)

117.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8. 黎寶如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2022 号附录 I。

119.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2022 号附录 II。

120.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121.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介绍载述于题述文件附录 III 的行动细节。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发现一宗店铺在政府土地上竖建地台的个案。处方已于 6 月 28 日发出通知，要求占用人在限期(7 月 6 日)前停止占用，否则将联同路政处采取清拆行动。
- (iii) 路政署及地政总署早前发现富善街后巷附近有未经授权的混凝土地台，路政署已于 5 月初完成清拆。
- (iv) 屋宇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2022 年 5 月及 6 月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四里、乡事会坊及广福道近四里一带，并无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环保署曾参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在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122.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 202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共有两次跨部门联合行动。早前环渔会提及主要由食环署和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他认为未必需要各部门参与每次行动，可进行小型跨部门行动，并增加行动次数。
- (ii) 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至今不单未有改善，而且不少照片及影片显示，店铺摆放货物至渠盖附近摆卖，可见占用行人路的情况愈趋严重。此外，该处亦有叫卖噪音，故希望部门跟进。
- (iii) 附件一载有现场跟进后所拍的照片，但他发现有店铺无视署方人员的劝谕，仍然肆无忌惮在店铺外摆放货物。上月四里曾发生“倒蛋事件”，有商户在署方人员面前将多箱鸡蛋扔在地上而不作清理，他认为店铺态度嚣张，故询问署方当时如何处理。他又表

示明白署方洁净组人员经常要处理工作范围以外的事情。

- (iv) 已在环渔会上多次反映该处的情况，但依旧未有改善。店铺日间仍然摆放货物在外，晚间则在货物上盖上帆布，引起鼠患等问题。同时，他留意到署方明显未有在晚间进行任何执法行动。

12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警务处在日后的会议文件中加入大埔旧墟(例如翠怡街、翠乐街一带)的店铺阻街及违例泊车等的执法数字。
- (ii) 翠怡花园“钱大妈”叫卖声响亮，对附近民居造成滋扰，希望环保署跟进。
- (iii) 近日有自称爱国人士在区内到处悬挂横额，部分横额更印有组织名称，希望部门认真处理，整顿市容，以及向相关组织处以罚款。他认为相关横额已悬挂逾三周，署方应认真处理。部分横额亦明显地悬挂在议员非商业性宣传品的固定位置，但横额上并无显示议员名称，做法与署方之前指需要确认受益人名称的说法不符，故希望相关部门公平处理。
- (iv) 询问附件一跟进前后的照片能否加上拍摄日期及时间。
- (v) 希望食环署就上文第 39(i)段提及有关罚则等问题作出响应。
- (vi) 感谢署方在是次文件加入行动时间，并留意到执法行动最迟在下午 7 时进行。他早于几年前已向时任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总监”)反映，要求署方安排进行晚间行动，当时总监响应指需要人手资源配合。他认为署方责无旁贷，需要对症下药，处理晚间的情况。他又表示明白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或会受到不同制肘，认为部门间需要磨合。
- (vii) 署方早前表示会要求总部调拨资源以推行试验计划，故他询问目前的进展。署方早前在其他三区推行试验计划有一定成效，他询问会否继续推展至大埔区。他明白相比其他地区(如深水埗区及荃湾区)，大埔区的情况不俗，但仍希望区内能够有妥善的街道管理。有见政府重组架构，他询问署方有否新安排能妥善管理街道和处理卫生问题，故他在先前提出致函环生局及政务司副司长以解决问题。
- (viii) 理解部门在执法上遇到不同制肘，但有关工作仍有必要。他对罚则过轻感到不满，亦不清楚署方曾否就同一地点持续发出告票，但认为部分集团式店铺商户态度顽劣。他又表示环渔会并非希望部门进行洗太平地式的工作，然而，如不持续打击和跟进，除了浪费资源外，亦未能起任何阻吓之效。他明白单靠一个部门未必能处理问题，但认为可针对性地打击违例情况。

- (ix) 商户应做好本份，不应占用公共空间牟利，并应顾及市民安全。现时市民对店铺摆卖的要求有别于几十年前的香港，环渔会亦已多次提出关注。他认为署方应有一定准则，并认真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示公允。
- (x) 他留意到署方人员经常在现场，但不清楚他们是否进行执法行动；他亦曾听闻署方人员向商户表示区议员要求店铺收拾。他认为署方人员除了清扫外，应作出跟进。他又表示，不希望在每次环渔会会议上针对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街道的卫生问题作出大篇幅的讨论后，仍无任何改善。
- (xi) 再次询问署方的试验计划有没有进展或规划。如暂未有规划推展至大埔区，他建议主席致函环生局局长把大埔区纳入试验计划，以跟进街道管理的问题。

124.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对附件一的报告感到唏嘘，认为委员已多次反映环境卫生及店铺扩展营业的问题，但报告上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字未能真实反映四里实际情况。大部分日子署方未有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他曾多次提供现场照片予署方，署方每次均回复表示作出跟进，但仍未见任何改善。
- (ii) 留意到上次会议文件有报告检控数字，但是次报告只有零碎的数字，故希望了解原因。疫情已在 5 月缓和，相信不会影响署方的检控工作，故他认为署方需要提供合理的交代。环渔会多次反映情况，今届区议会亦已多次促请现任总监跟进，但署方未有主动改善情况，情况至今仍然恶劣。
- (iii) 曾向总监反映广福坊垃圾站晚间垃圾堆积的问题严重，总监回复指已增设垃圾桶。他曾于早上到场观察，留意到情况已有改善，但最近数周情况转差，故希望部门跟进。他又表示感谢前线清洁人员辛劳工作。
- (iv) 相信署方有人手能在晚间进行执法行动。他早前留意到署方便衣人员在晚间执法，检控乱抛烟头人士。他明白署方人手紧绌，但如调拨人手，应能解决委员提出的晚间卫生问题。
- (v) 上文第 39(ii)段提及货车上落货，他补充指在晚上 7 至 8 时约四辆货车停泊该处，阻塞道路，希望警务处派员到场了解和处理。

125. 刘勇威议员表示，在较早前议题曾讨论有关在翠怡街进行联合行动的事宜，现再次提出，希望相关部门响应。

126. 主席表示，有关上文第 123(xi)段提及的信件，环渔会已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就“要求食环署引进与警务处采取的联合行动先导计划至大埔区”致函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及食环署，暂未接获回复。

127. 刘勇威议员表示，船湾近大埔龙尾泳滩单车阻街的店铺相信属同一集团。据他了解，情况未有任何改善，故询问主席会如何跟进。

128. 主席表示，此项议程属恒常讨论事项，故认为可一并讨论刘勇威议员建议新增的黑点(包括翠怡街、翠乐街、美新里及旧墟直街)，以便跟进，亦希望各部门作出相应跟进工作和报告。

12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船湾的阻街问题只限于一处，故认为可提供在该处进行打击工作的数字，以便观察情况有否改善。
- (ii) 他认为现阶段不用把船湾加入恒常讨论的黑点。现时翠怡街一带的情况与四里及翠屏花园类似，认为环渔会针对各区讨论较为合适。
- (iii) 对现时翠怡街的环境忍耐有限，而且已多次提出关注，情况亦愈来愈差。为了避免翠怡街的情况更趋严重，他认为需要续议该处的情况，部门亦需提供相应报告，解决环境卫生及阻街等问题。他又认为有关地点属复合性问题，处理上有别于单一问题能每隔数月汇进展。环渔会应集中讨论，针对处理翠怡街、四里及翠屏花园的情况，让部门集中资源，亦避免会议过长。
- (iv) 明白环渔会已在 6 月致函部门，希望向食环署及警务处了解试验计划的进展。

130. 主席询问委员对把翠怡街、翠乐街、美新里及旧墟直街一带加入此项议程作恒常讨论地点的意见，并指出如无委员反对，上述地点将纳入恒常讨论地点，故希望相关部门将来在此项议程报告在上述地点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131. 邹文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及备悉委员的意见和督责。
- (ii) 就上文第 123(vii)段提及的试验计划，署方已在 6 月 29 日接获环渔会致函食环署署长及前食卫局的信件。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已提供区内实际情况予总部考虑，相信会适时作出回复。
- (iii) 时任食卫局局长在 6 月曾就试验计划发出新闻稿。第一阶段试验计划已在去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在荃湾、观塘及九龙城三区展开，

地区人士表示计划显著改善区内环境。署方于 6 月份开始在东区、深水埗及元朗展开第二阶段试验计划，并会继续与警务处商讨及调拨资源，在可行的情况下，扩展计划到其他地区，包括大埔区。

- (iv) 政府于 7 月架构重组后，环生局已接掌食卫局的相关政策范畴。食环署总部已提供相关数据予局方考虑。
- (v) 署方在 5、6 月的检控数字较过往少，主要由于当时执法人手受退休等人事因素影响而减少。大埔区小贩组共有六队执法人员，每队由一名高级小贩管理主任担任队长，其中三个队长职位悬空，或影响执法及监督力度。署方早前已向职系经理反映有关情况，7 月 21 日将有新的职位调派，填补其中两个悬空的高级小贩管理主任职位，而另一悬空职位的相关人员亦已结束休假并重返岗位；至于因退休而悬空的总小贩管理主任职位亦将于 8 月 1 日填补。
- (vi) 由于人手减少，署方希望因应现有的执法资源，避免现场环境变差。除进行联合行动外，署方亦会安排人员在其他时间到场监督和劝谕。如情况变差，署方也会执行相应的检控工作。
- (vii) 在 6 月 24 日四里曾发生“倒蛋事件”，由于署方人员早前进行执法行动，有商户认为已被检控，故摆放更多货物在店铺外，但署方不允许相关行为，继而检取货物，围封约 20 箱鸡蛋。在围封期间，一名商户职员怀疑情绪失控，推撞署方人员。由于涉及刑事成分，署方已实时报警处理。警方派员到场拘捕涉嫌袭击署方人员的店铺负责人，案件正由警方跟进。署方其后检取相关围封鸡蛋。
- (viii) 在过去两个月，署方在四里及翠屏花园分别进行两次及三次检取货物的行动。署方会因应人手安排，加密执法次数。
- (ix) 备悉委员要求在照片中加入拍摄日期及时间，他会提醒前线人员按相关要求行事。
- (x) 署方除了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联合行动外，每日都会进行署内跨组别(小贩组、环境卫生组和洁净组)联合行动。署方会因应人手资源，分别在早上及下午进行两次行动。行动结束后，署方亦会安排人员在场观察，如情况变差，会考虑执法。

132. 杨永智先生 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根据总部指示处理非商业性宣传横额。
- (ii) 总监已责成人员留意广福坊垃圾站的问题，亦留意到最近有不少人弃置垃圾在垃圾桶外。在 6 月初，署方曾在凌晨时分派出执法

小队，成功检控违例扔弃垃圾人士，亦发现有人在公众地方便溺并作出检控。署方会加强凌晨时分的检控工作。

133. 邹文生先生补充指，署方会提醒署方人员在执法期间须保护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切勿向其他人士透露。

134. 刘悦津女士回应如下：

- (i) 警务处会在下次会议的报告中加入大埔旧墟一带店铺阻街及违例泊车的执法数字。
- (ii) 备悉上文第 124(v)段提及四里一带黄昏时段货车落货阻塞交通事宜，她会通知相关人员于指定时间加强在该区执法。

135.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大埔地政处会与承办商跟进有关悬挂横额的事宜。

136.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大埔民政处对于翠怡花园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并会考虑个案的复杂性以及是否涉及多个部门等因素，与相关部门再作商讨。

137.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他询问是否由大埔民政处统筹联合行动和跟进翠怡街一带或大埔旧墟的情况。
- (ii) 四里商户违规并非一朝一夕的事，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必须先到场劝谕，以及能否直接检控。

138.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环保署未响应有关噪音的问题。
- (ii) 委员希望尽快在大埔区内开展试验计划。在计划开展前，单凭现时每月一次的联合行动，情况未如理想，故他要求食环署及警务处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直至有关店铺作出改善。
- (iii) 留意到食环署的处理手法依旧，预计有关情况在下次会议不会有太大改善，故认为署方应尽快处理人手不足等问题。他已多次要求署方严厉执法，现再次要求署方安排晚间特别小队执法。

139. 区镇濠副主席指出，他早已向总监表示需要向总部反映并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以及加强资源处理区内问题。他认为署方理应早已知悉将会有人员退休，现时出现的衔接问题导致大埔区小贩组六队执法队只有三队正常运作，影响执法工作。署方刚才提及有两名队长退休，他询问对相关队员当时

的安排为何。

140. 邹文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视乎现场情况，以及是否搜集到足够证据以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或进行其他检控行动，从而决定发出劝谕或执法。
- (ii) 被控阻街的人士多会作出辩解(例如上落货)，署方人员在劝谕的过程中也会进行搜证，如在远处观察期间已搜集到足够证据，便会即场作出检控行动。
- (iii) 署方每日进行跨组别联合行动时均会通知警务处，相信警方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会共同进行行动。如警方未能安排人员到场一同进行联合行动，署方亦可随时致电警方要求支持。
- (iv) 大埔区小贩组共有六队执法人员。署方知悉相关人员即将退休，职系经理亦会因应情况尽快填补空缺，其中两个悬空的队长职位将在 7 月 21 日填补。
- (v) 如遇上队长退休、出缺或请假等情况，一般会由队内小贩管理主任兼任队长的职务，相信不会影响工作。

141. 主席询问署方有关晚间执法的情况。

142.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洁净组会在晚间安排执法小队到四里巡查，并安排人手在胶篮、发泡胶箱等杂物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而在翌日巡查时发现相关物品已被移走。署方曾在 5 月及 6 月成功检控违例弃置纸箱的人士，并会加强执法小队的晚间检控工作。

143. 樊盈珊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噪音管制条例》中有关邻里噪音的管制安排，环保署主要针对店铺叫卖造成的噪音，其他邻里噪音(例如播放音乐)则主要由警务处执法。署方接获相关投诉后，会向投诉人了解情况、解释《噪音管制条例》的管制安排，以及适当地转介个案予警务处跟进和执法。署方亦会在需要时提供意见及支持。
- (ii) 委员提及两间店铺的噪音问题，署方会再作了解，并与大埔警区联络和跟进。

144. 区镇濠副主席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刚才表示队长空缺的小贩组小队会继续执法，惟执法力度或会稍逊。他曾听闻有署方人员表示发出告票前需要先取得上级

批准，故询问执法力度稍逊是否与此有关。

- (ii) 认为署方人员在现场必定留意到店铺如何摆放货物，不应再以教育及劝谕等手法处理问题。相关问题早在今届区议会开始时已提出，现时情况愈趋严重。他对署方的回复表示强烈不满。

145.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理解区镇濠副主席不满的原因，并反问署方是否认为情况未够严重。他认为现场卫生情况非常恶劣，有关店铺自开业以来持续违规摆放货物在外，相信搜证工作并不困难。
- (ii) 认为署方应严加执法，故要求署方与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以加强阻吓性。
- (iii) 要求署方在晚间执法而非清扫。
- (iv) 认为人员退休并非新事，署方对职位悬空问题应早有相应的处理手法。

146. 邹文生先生响应说，署方备悉及感谢委员的督责，会尽力改善，并与警务处保持紧密合作，希望在进行联合行动期间，警务处能配合调派人手。他亦会督责署方人员积极执法，搜集到足够证据便实时采取执法行动。

147. 刘勇威议员询问在翠怡街和大埔旧墟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统筹事宜。

148. 主席询问大埔民政处会否担任统筹的角色。

149.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如刚才所说，处方持开放态度，需要先考虑个案的复杂性以及所涉及的部门。她会在会议后再向部门了解情况。

150.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他询问是否由处方统筹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以及哪个部门牵头联络其他部门。
- (ii) 6月24日的事件是由于商户认为署方人员执法不公，故他认为署方不应再作劝谕，可直接发出告票。他希望署方制订清晰指引，指示前线人员搜集到证据后便直接发出告票。
- (iii) 明白有关做法或会为前线人员带来压力，署方可联同警方执法。
- (iv) “鲜味市场”开业逾一年，卫生情况变差但署方执法力度不足，故对症下药。

151. 主席询问联合行动由哪个部门统筹。

152. 陈瑞琼女士回应说，如个案涉及不同部门，大埔民政处会负责牵头，故现时需视乎该处的情况，处方会再与部门商讨。

153. 主席表示就翠怡街及翠乐街一带，处方可考虑统筹联合行动。

15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2 号中已提及现场属复合性问题，希望不同部门(包括警务处、食环署、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执行相应联合行动，以解决翠怡街的问题。

155. 主席补充说，现时翠怡街及翠乐街有单车租赁店阻街及回收车回收物阻街，故希望部门统筹当地一带的行动，以解决上述问题。

156.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处方了解相关个案后会再作跟进。

157. 邹文生先生响应说，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提醒人员在搜集到足够证据后便实时采取相应执法行动。

158. 主席希望署方积极执法。

XI. 其他事项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2-23”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2 号)

159. 秘书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22 年 5 月曾传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23/2022 号征询区议员意见，并通过接受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上限港币 4 万元的赞助，以及交由环渔会跟进。秘书处于 6 月向地区团体发出公开邀请，并将邀请信上载到大埔区议会网页，邀请有意申请上述赞助的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申请书。秘书处现呈交收到的申请予环渔会，供委员考虑是否推荐予职安局审批。

16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处理是项推荐申报利益。

161.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须在讨论该事项前作出申报。根据会议前秘书处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

162.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163. 秘书介绍题述文件。

164. 席上没有委员反对推荐有关申请。

165. 主席宣布，环渔会同意推荐有关申请予职安局。

XII. 下次会议日期

166. 下次会议会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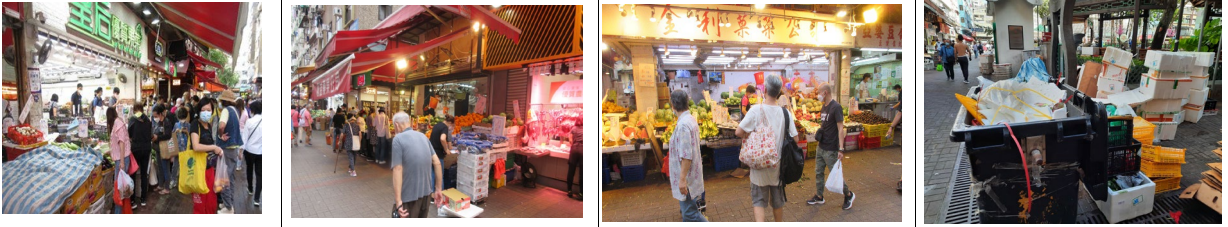
16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4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8 月

聯合行動打擊店舖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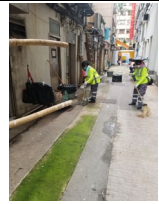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圾 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5.2022 (Sun)	1030-1130 1600-1700	0	0	4	0	1	1	0	40	
2.5.2022 (Mon)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1	0	40	
3.5.2022 (Tue)	0900-1000 1500-1600	0	0	4	0	0	1	0	40	
4.5.2022 (Wed)	1030-1130 1800-1900	0	0	2	0	0	1	0	30	跟進後照片
5.5.2022 (Thu)	0930-1030 1600-1700	0	0	3	0	0	0	1	30	
6.5.2022 (Fri)	0900-100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30	
7.5.2022 (Sat)	1000-1100 1600-1700	0	0	4	0	2	2	0	35	
8.5.2022 (Sun)	1030-1130 1700-1800	0	0	4	0	2	0	0	40	
9.5.2022 (Mon)	0930-1030 1530-1630	0	0	3	0	0	1	0	30	
10.5.2022 (Tue)	0900-1000 1500-1600	0	0	3	0	1	0	0	30	
11.5.2022 (Wed)	0900-1000 1600-1700	0	0	3	0	0	0	0	35	
12.5.2022 (Thu)	1000-1100 1800-1900	0	0	4	0	0	0	0	30	
13.5.2022 (Fri)	0900-1000 1500-1600	0	0	4	0	0	2	0	30	
14.5.2022 (Sat)	1030-1130 1730-1830	0	0	4	0	0	0	0	35	
15.5.2022 (Sun)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40	

16.5.2022 (Mon)	1000-1100 1530-1630	0	0	4	0	0	2	0	35
17.5.2022 (Tue)	0900-1000 1600-1700	0	0	4	0	8	2	0	30
18.5.2022 (Wed)	1030-1130 1800-1900	0	0	4	0	0	0	0	30
19.5.2022 (Thu)	0900-1000 1500-1600	0	0	3	0	0	0	1	30
20.5.2022 (Fri)	1000-110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30
21.5.2022 (Sat)	1100-1200 1700-1800	0	0	4	0	0	0	0	35
22.5.2022 (Sun)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40
23.5.2022 (Mon)	1030-1130 1800-1900	0	0	4	0	4	0	0	30
24.5.2022 (Tue)	1000-110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30
25.5.2022 (Wed)	0930-1030 1730-1830	0	0	2	0	0	1	0	25
26.5.2022 (Thu)	1000-1100 1630-1730	0	0	4	0	0	3	0	30
27.5.2022 (Fri)	0930-103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30
28.5.2022 (Sat)	1100-120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40
29.5.2022 (Sun)	1030-113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40
30.5.2022 (Mon)	1045-1145 1700-1800	0	0	4	0	5	0	0	35
31.5.2022 (Tue)	1030-1130 1800-1900	0	0	4	0	0	0	0	35
1.6.2022 (Wed)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35
2.6.2022 (Thu)	1000-1100 1630-1730	0	0	3	0	2	0	1	35
3.6.2022 (Fri)	1100-1200 1700-1800	0	0	2	0	0	1	0	30

4.6.2022 (Sat)	1030-1130 1600-1700	0	0	4	0	7	0	0	35
5.6.2022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2	0	35
6.6.2022 (Mon)	0930-1030 1800-1900	0	0	2	0	0	0	0	25
7.6.2022 (Tue)	1000-1100 1600-1700	0	0	4	0	0	2	0	35
8.6.2022 (Wed)	1030-1130 1800-1900	0	0	4	0	0	0	0	35
9.6.2022 (Thu)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3	0	35
10.6.2022 (Fri)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1	0	35
11.6.2022 (Sat)	0900-1000 1600-1700	0	0	4	0	0	1	0	35
12.6.2022 (Sun)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40
13.6.2022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35
14.6.2022 (Tue)	1030-1130 1800-1900	0	0	4	0	8	0	0	35
15.6.2022 (Wed)	0930-103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35
16.6.2022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4	0	0	1	0	35
17.6.2022 (Fri)	0930-103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35
18.6.2022 (Sat)	0900-1000 1500-1600	0	0	4	0	0	2	0	40
19.6.2022 (Sun)	1000-110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40
20.6.2022 (Mon)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35
21.6.2022 (Tue)	1100-1200 1800-1900	0	0	4	1	0	1	0	35
22.6.2022 (Wed)	1030-1130 1600-1700	0	0	4	0	0	0	0	35

23.6.2022 (Thu)	0930-1030 1700-1800	0	0	4	0	0	0	0	35
24.6.2022 (Fri)	1000-1100 1600-1700	0	0	4	1	7	0	0	45
25.6.2022 (Sat)	1030-1130 1500-1600	0	0	4	0	0	0	0	40
26.6.2022 (Sun)	0900-100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40
27.6.2022 (Mon)	0930-1030 1600-1700	0	0	3	0	0	1	1	35
28.6.2022 (Tue)	1045-1145 1700-1800	0	0	4	0	0	1	0	35
29.6.2022 (Wed)	1030-1130 1800-1900	0	0	4	0	0	0	0	35
30.6.2022 (Thu)	0930-1030 1530-1630	0	0	4	0	0	0	0	40
共：122次		0	0	229	2	47	33	4	2115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30.5.2022 (DAS)	1045-1145	8	0	0	0	0	0	0	16				
28.6.2022 (DAS)	1045-1145	12	0	0	1	0	0	0	23	跟進後照片			
													

3. 翠屏花園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5.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2.5.2022 (Mo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3.5.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4.5.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跟進後照片
5.5.2022 (Thu)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6.5.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1	0	20	
7.5.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8.5.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9.5.2022 (Mo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10.5.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11.5.2022 (Wed)	0930-1030	0	0	1	0	0	0	0	20	
12.5.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3.5.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4.5.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15.5.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5	
16.5.2022 (Mo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17.5.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2	0	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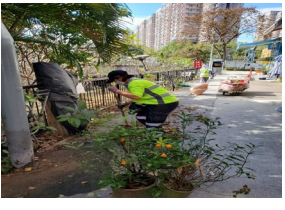
18.5.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19.5.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20.5.2022 (Fri)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0
21.5.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22.5.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1	0	0	30
23.5.2022 (Mo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4.5.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5.5.2022 (Wed)	1400-1500	0	0	0	0	5	0	0	20
26.5.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7.5.2022 (Fri)	0930-1030	0	0	1	0	0	0	0	20
28.5.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1	0	0	25
29.5.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1	1	0	25
30.5.2022 (Mon)	1400-1500	0	0	0	0	1	0	0	20
31.5.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1.6.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1	0	0	20
2.6.2022 (Thu)	0930-1030	0	0	3	0	0	0	0	25
3.6.2022 (Fri)	1400-1500	0	0	0	0	1	0	0	25
4.6.2022 (Sat)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5
5.6.2022 (Su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6.6.2022 (Mo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7.6.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8.6.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9.6.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0.6.2022 (Fri)	1400-1500	0	0	0	0	0	1	0	20
11.6.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3	0	0	25
12.6.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1	0	0	25
13.6.2022 (Mon)	1400-1500	0	15	0	2	1	0	0	20
14.6.2022 (Tue)	0930-1030	0	0	0	0	1	1	0	20
15.6.2022 (Wed)	1400-1500	0	0	1	0	0	0	0	20
16.6.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1	0	20
17.6.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18.6.2022 (Sat)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19.6.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5
20.6.2022 (Mon)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0
21.6.2022 (Tue)	0930-1030	0	0	0	1	0	0	0	20
22.6.2022 (Wed)	0930-1030	0	0	1	0	0	0	0	20
23.6.2022 (Thu)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4.6.2022 (Fri)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25.6.2022 (Sat)	1400-1500	0	26	0	0	0	0	0	25
26.6.2022 (Sun)	0930-1030	0	0	0	0	1	0	0	25
27.6.2022 (Mon)	0930-1030	0	0	1	0	0	0	0	20
28.6.2022 (Tue)	1400-1500	0	0	0	0	3	0	0	20
29.6.2022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20
30.6.2022 (Thu)	1400-1500	0	0	0	0	0	0	0	25
共：61次		0	41	8	3	23	8	0	1365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垃 圾清掃工作 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5月至6月特 別清理行動 共8次	-	-	-	-	-	-	-	-	510

跟進前照片			
			
跟進後照片			
			

大埔區議會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2022年第四次會議

活動名稱	健康 Lv Up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救世軍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
譚爾培主席	
區鎮濠副主席	
何偉霖議員	
林奕權議員	
劉勇威議員	
毛家俊議員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